

附件 1

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（以下简称科研基地）的建设和运行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基地是依托文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科研型企业等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机构形成的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。

第三条 科研基地的主要任务是面向文物保护与利用需求，在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上开展科技基础性工作和创新性研究。

第四条 科研基地应建设成为文物保护与利用相关领域的科技研发中心、人才孵化中心、成果辐射中心和交流合作中心。

第五条 国家文物局依托科研基地组织文物领域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、应用技术研究、管理科学研究，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。

第六条 科研基地实行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定期评估、优胜劣汰的管理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七条 科研基地实行国家文物局、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和依托单位三级管理。

第八条 国家文物局是科研基地的宏观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编制发布科研基地发展规划和建设指南；
- （二）制定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办法，指导科研基地的建设与运行；
- （三）负责科研基地的认定、评估和撤销。

第九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科研基地的组织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将科研基地建设纳入本地区文物科技工作的重点；
- （二）负责本地区申报科研基地的审核和推荐工作；
- （三）指导和监督科研基地的运行和管理；
- （四）协助国家文物局进行科研基地的评估。

第十条 依托单位是科研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将科研基地的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，提供人员、科研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；
- （二）聘任科研基地主任，组建科研基地学术委员会；
- （三）制定科研基地管理章程，解决科研基地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；
- （四）对科研基地进行年度考核，配合国家文物局做好科研基地运行评估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

第十一条 国家文物局根据科研基地发展规划，组织科研基地的申报和认定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基地按照依托单位申报、组织单位推荐，国家文物局认定的程序产生。

第十三条 拟申报的科研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科研基地建设指南，从事文物领域应用基础研究、应用技术研究和管理科学研究；

（二）在所申报的研究方向上有较强的研究实力，有能力承担文物领域重大科研任务；

（三）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；

（四）具备良好的科研试验条件，人员与用房集中，依托单位能够提供科研基地正常运转所需经费；

（五）依托单位具备有利于文物科技创新的管理机制。

第十四条 科研基地按以下程序申报：

（一）依托单位按照科研基地建设指南，填写《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认定申请书》，上报组织单位；

（二）组织单位进行审核，择优推荐，上报国家文物局。

第十五条 科研基地认定程序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环节：

（一）国家文物局组建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由相关研究方向的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，初评专家组为不少于 11 人的单数，终评专家组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；

（二）国家文物局组织初评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产生终评候选单位名单后，组织召开终评会议；

（三）终评专家组听取科研基地申请单位汇报、答辩，形成综合意见，确定优先次序，产生科研基地预备名单；

（四）国家文物局审定预备名单后，在国家文物局官方网站和《中国文物报》等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15 天。

第十六条 公示期结束后，国家文物局公布科研基地认定名单，向依托单位颁发科研基地证书、授牌。

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第十七条 科研基地采用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，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。

第十八条 科研基地设主任，必要时应设一名专职副主任。主任和专职副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，报组织单位和国家文物局备案。

科研基地专职副主任负责科研基地的日常管理。

第十九条 科研基地主任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。科研基地主任每届任期5年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

第二十条 科研基地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。固定人员为本单位聘期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的全职人员，包括研究人员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。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、博士后研究人员等。

第二十一条 科研基地设立学术委员会。学术委员会是科研基地的学术咨询机构，主要任务是审议科研基地的目标、研究方向、重大学术活动、年度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，报组织单位和国家文物局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科研基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内外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国内学术活动，鼓励举办国际学术交流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科研基地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。在科研基地完成的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科研基地名称，专利申请、成果转化、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加强科研基地仪器设备的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率。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具备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，应对外开放。

第二十六条 科研基地应加强信息公开，通过网站建设，及时发布和更新科研基地规章制度、团队建设、学术委员会、科研成果及科研动态信息；每年发布科研基地年报。

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

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科研基地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报组织单位备案。

第二十八条 国家文物局定期对科研基地进行运行评估。有关评估规则另行发布。

第二十九条 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科研基地，将撤销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资格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科研基地统一命名为“××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（依托单位）”，英文名称为 Key Scientific Research Base of ××（依托单位），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文物博函〔2004〕1081号）同时废止。